宣示　第一法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

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　　勤股　案由：　　家庭暴力之殺人

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	證人及鑑定人等
	國民法官 2　編號1 3　編號2 4　編號3 5　編號4 6　編號5 7　編號6
	其他訴訟關係人

□本件□改簡式辯論□辯　　論終結，定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宣判。□協商程序

□本件改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續行□審　　理□準備程序

□本件候核辦

□拘被告　□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、在監押所在地。

□其他

法官簽名：

（國民法官宣示）

中華民國 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整　　庭務員：

宣示　第一法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

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　　勤股　案由：　　家庭暴力之殺人

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	證人及鑑定人等
	備位國民法官 8　編號1 9　編號2
	其他訴訟關係人

□本件□改簡式辯論□辯　　論終結，定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宣判。□協商程序

□本件改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續行□審　　理□準備程序

□本件候核辦

□拘被告　□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、在監押所在地。

□其他

法官簽名：

（國民法官宣示）

中華民國 111年5月24日中午12時整　　庭務員：

宣　誓　程　序　筆　錄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15月24日下午12時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第一法庭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玉鳳
國民法官　編號1
國民法官　編號2
國民法官　編號3
國民法官　編號4
國民法官　編號5
國民法官　編號6
備位國民法官　編號1
備位國民法官　編號2
書記官　廖健雄
通　譯　陳冠宇

審判長諭知

一、國民法官應全程參與審判，依據法律及證據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，經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。

二、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，內容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廖健雄

審判長法　官 何玉鳳

01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[illegible]條)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

1號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)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[illegible]條)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2號 ☑國民法官 ☐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□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（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）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（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）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（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，並陳述意見（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82條）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[illegible]條）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13號

☑國民法官

□備位國民法官

宣誓人：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)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89條)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

4號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）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

5號
☑國民法官
☐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)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[illegible]條)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

6號

☑國民法官

☐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□國民法官

☑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[illegible]條)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宣誓人：

1號

□國民法官

☑備位國民法官

例稿名稱：[0601]-誓詞
-110年11月版

正面

誓　詞

本人獲選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

□國民法官

☑備位國民法官

當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不為危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，並遵守保密義務。謹誓

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、不受任何干涉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二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(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6條第5項)。

四、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（於終局評議，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、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，並陳述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2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82條)。

五、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，聽從審判長指揮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）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2號

□國民法官

☑備位國民法官

宣誓人：